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17,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9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930,076	99.9980	200	0.0002	1,700	0.0018

2.0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8,514,676	99.9975	0	0.0000	2,400	0.002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再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84	99.9675	是
3.02	选举王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85	99.9675	是
3.03	选举阎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84	99.9675	是
3.04	选举佟秀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79	99.9675	是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郭杨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8,485,083	99.9675	是
4.02	选举吉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8,485,082	99.9675	是
4.03	选举赵留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8,485,081	99.9675	是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燕兆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98,485,084	99.9675	是
5.02	选举王余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98,485,079	99.96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35,076	99.9330	200	0.0070	1,700	0.0600
3.01	选举张再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4,984	98.8723				
3.02	选举王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4985	98.8724				
3.03	选举阎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4,984	98.8723				
3.04	选举佟秀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04,979	98.8721				
4.01	选举郭杨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804,983	98.8723				

4.02	选举吉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804,982	98.8722				
4.03	选举赵留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804,981	98.87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可沁、茅丽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